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F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5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及／或刊發公告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資訊(如有)。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董事退任及重選.....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	13
以投票表決的程序	14
推薦意見	14
進一步資料.....	14
責任聲明	14
附錄一 –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15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20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F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依其不時經修訂的版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成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盈大地產」	指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32)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為僱員或服務提供者，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
「現有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並於2015年5月7日生效，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2025年5月6日屆滿後，不再據此授出購股權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批授建議函件所述的購股權屆滿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及核心行政職能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諮詢人、代理、顧問及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庫存股份」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執行董事：

李澤楷

林裕兒(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獨立非執行主席)

張昀

馮文石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8樓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認購股份的權利)；
- (ii) 授權董事回購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額外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38,236,743股股份(不包括0.2股不可買賣的零碎合併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407,647,348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上文(i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203,823,67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盛智文博士及馮文石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文石博士，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他們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提名盛智文博士及馮文石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的組成、其人數及不同的多元化範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向股東推薦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盛智文博士(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馮文石博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本身的提名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提名委員會認為馮文石博士對全球經濟、香港房地產、投資和財務管理擁有的深入知識，且均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除此之外，他們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以及淵博及多元化的經驗，不僅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並考慮各自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以及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儘管任職時間較長，馮文石博士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其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將幫助其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信納馮文石博士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及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信納上述兩位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技能及經驗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顯著裨益。因此，董事會推薦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於2015年5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並於2015年5月7日生效。現有計劃有效期為自2015年5月7日起計10年。鑑於該計劃於2025年5月6日屆滿且為遵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自現有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於現有計劃屆滿之前，概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惟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在服務提供者方面，可按其服務類別大致進行分類，包括：

- (a) 與住宅及商業物業、度假村設施及／或基礎設施的設計和建造的相關服務；
- (b) 酒店服務、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度假村設施的管理；
- (c) 為營運項目、住宅及商業物業、度假村設施及基礎設施的規劃、建造、開發以及管理及／或營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d) 與度假村市場以及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銷售及／或租賃相關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服務；及
- (e) 與上述服務類別或與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的諮詢服務和顧問服務，而從商業角度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具體情況考慮以下附加標準，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
- (iii) 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替)；
及
- (v) 此外，上文第(e)分段所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他們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例如他們帶來的網絡和聯繫，以及其服務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其往績記錄部分歸因於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高品質且始於如一的服務。考慮到(i)服務提供者是本集團的寶貴資源，鑑於他們在實際和潛在貢獻發揮著重要的角色(參考其所屬的服務類別)，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管理優質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上；(ii)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一直依賴服務提供者的服務；(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的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iv)董事會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所考慮的標準(參考其所屬的服務類別)，與其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未來貢獻密切相關，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以及(v)購股權計劃可吸引及挽留更多優質業務夥伴，服務提供者被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並對其付出給予獎勵。儘管本公司之前未曾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該等人士提供股份激勵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作為激勵他們幫助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成功的一種方式，並允許未來在適當的情況下靈活地以現金和購股權相結合的方式支付服務費。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列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計劃限額**」)為限。

於計劃限額內，因服務提供者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5%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8,236,74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將為203,823,674股股份，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10,191,183股股份，在各情況下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平衡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上述攤薄影響；(i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及將提供)的服務的使用程度；(i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及(v)目前與服務提供者的結算安排。

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合理，可讓本集團以股票激勵方式(代替現金)獎勵提供服務的合適人士。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最短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為董事或本公司

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通告所載第7(a)至(c)項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作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述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一般。董事會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因為有多個變量(如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等)對購股權價值的計算至關重要，而該等變量或難以確定，或僅能根據多個理論基礎及推測假設來確定。

其他資料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無須支付購買價。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具體業績目標。倘董事會將表現目標應用於授出購股權，則可參考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ii)就僱員而言，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以及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貢獻；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職位或年度考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的未來12個月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並無董事現時或將擔任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通告所載第7(a)至(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9至第4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及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裕兒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證券的一般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文義容許，須包括一家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場內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百慕達法例及規例，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38,236,743股股份（不包括0.2股不可買賣的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後，以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203,823,674股股份。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除非董事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該等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		
3月	0.238	0.189
4月	0.192	0.163
5月	0.235	0.170
6月	0.213	0.189
7月	0.209	0.190
8月	0.208	0.181
9月	0.204	0.184
10月	0.234	0.194
11月	0.207	0.195
12月	0.205	0.190
2025年		
1月	0.202	0.187
2月	0.203	0.188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5	0.195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如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n Motion Limited持有612,854,40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7%，而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609,432,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由於回購授權容許本公司回購最多203,823,674股股份，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假設Asian Motion Limited以及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Asian Motion Limited以及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1%及33.22%。董事認為，該等權益之增加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然而，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他們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他們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們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打算根據回購授權取消任何回購的股份，而不是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根據本公司註冊地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授權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

(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ii) 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因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作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他們的董事袍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釐定。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盈大地產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他們膺選連任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注意。

- (1) **盛智文博士，GBM，GBS，JP**，76歲，盈大地產非執行董事、盈大地產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盈大地產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他於2004年6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

盛博士為蘭桂坊集團主席，該集團是香港蘭桂坊的主要業主及發展商，而蘭桂坊是香港的旅遊及娛樂熱點之一。盛博士亦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盛博士除了於香港擔任董事職務外，他亦是澳門享負盛名之博彩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博士於香港生活超過54年，身兼多項政府公職，同時亦一直熱心參與社會事務。盛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文化委員會成員及旅遊業策略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西九文化區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該公司的成立是為了提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長期財務的可持續性及充份利用管理局的資產、資源及專長，推動產業化發展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他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亦為阿里巴巴集團香港創業者基金之董事局成員，該基金於2015年11月成立。盛博士曾於2015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間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他亦曾於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及2014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間擔任海洋公園榮譽顧問。

盛博士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授予的榮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為香港都會大學)授予的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他與盈大地產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盛博士與盈大地產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他已與盈大地產訂立並無特定任期的委任函件，擔任盈大地產非執行董事，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5,160元。該袍金乃按照其於盈大地產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盛博士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2) **馮文石博士**，52歲，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盈大地產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盈大地產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2018年3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

馮博士自1994年起從事金融服務業，現出任多家基金的董事，並在香港大學授教。此外，馮博士曾擔任以增長行業為業務重點之全球私募股權公司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其北亞業務。隨後，馮博士共同創立了兩家相關的全球宏觀對沖基金(Ocean Arete Limited和Oce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並擔任其行政總裁。馮博士亦曾為亞洲多家科技和投資公司的董事，包括TIH Limited、聯想集團、神州數碼、人人科技、鼎新電腦、中星微電子等。在此之前，馮博士亦曾於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經分析師，從事私人直接投資(前稱私人投資諮詢)及併購方面的工作。

馮博士取得哈佛大學經濟社會學博士及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他與盈大地產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馮博士與盈大地產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他已與盈大地產訂立並無特定任期的委任函件，擔任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5,160元，並就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每年收取額外的袍金港幣61,650元。該袍金乃按照其於盈大地產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馮博士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馮博士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1. 計劃之目的及期限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在下文第10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於採納日期起滿10週年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 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至自採納日期10週年屆滿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在選擇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在服務提供者方面，可按其服務類別大致進行分類，包括：

- (a) 與住宅及商業物業、度假村設施及／或基礎設施的設計和建造的相關服務；
- (b) 酒店服務、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度假村設施的管理；
- (c) 為營運項目、住宅及商業物業、度假村設施及基礎設施的規劃、建造、開發以及管理及／或營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d) 與度假村市場以及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銷售及／或租賃相關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服務；及
- (e) 與上述服務類別或與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的諮詢服務和顧問服務，而從商業角度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具體情況考慮以下附加標準，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
- (iii) 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替)；及
- (v) 此外，上文第(e)分段所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他們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例如他們帶來的網絡和聯繫，以及其服務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

- (B) 儘管上文(A)分段有所提述，惟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或歸屬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及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歸屬所有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失效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除外）超出個別上限，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條款的通函。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應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對於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倘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分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要約函件，函件的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如適用）員工編號）；
 - (ii) 授出日期（即要約函件日期）；
 - (iii)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購股權行使價及支付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需行使價的方式；
 - (v) 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惟購股權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

- (vi) 屆滿日期；
 - (vi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所定，否則須根據下文第5段載列之內容行使購股權；及
 - (viii) 任何其他與購股權有關但並不會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提前終止的任何條款。
- (D)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的12個月。然而，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包括任何因本公司合併及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與餘下被沒收購股權的歸屬期相同(可能少於12個月)；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i) 向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所限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本應提早授出購股權，但不得不等待隨後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授出時間；

- (v) 向僱員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透過多個批次歸屬，而首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及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 (E) 除非獲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授出，否則購股權會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獲獲授人接納。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作無效及從未授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獲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代價。
- (F) 除非聯交所已批准授出豁免，購股權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惟獲授人可提名一位代理人，以該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如有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獲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定所涉及的購股權）。
- (G) 在獲授人同意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且經董事會議決後，獲授人可獲授出新購股權，惟所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下文第7段所述的限額，且於其他方面均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計算計劃限額，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如獲授人為服務提供者，則計算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制。

- (H)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獲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必須先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授出購股權，惟該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不會影響有關決議案的效力，然而，就上述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表明該名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條款。
- (I) 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 (J)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特別是，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自緊接(a)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會議的日期(以該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為準)，及(b)本公司就任何該等期間刊發其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該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或

- (ii) (就身為董事的準獲授人而言)於(a)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b)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K) 為免生疑問，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發出招股書，或如授予任何期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3.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並在相關要約函件中註明，否則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供其行使前無需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倘董事會將表現目標應用於授出購股權，則可參考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ii)就僱員而言，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以及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貢獻；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職位或年度考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4. 行使價

每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價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5. 購股權的行使

- (A)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本第5段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在自購股權歸屬日起至要約函中指定的購股權屆滿日營業結束時(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的日子)止的期間內(「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要求的形式、方式及程序；而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形式、方式及程序)表明其就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認購剩餘股份時，可毋須理會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批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下文第8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並向該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
- (B)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
- (i) 倘：
- (a) 獲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6(A)(iv)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b) 身為僱員的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儘管獲授人可以其他身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應在上述身份終止當日起計三個月後作廢並自此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無論有關決定是在上述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則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 (ii) 倘獲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於獲授人（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身故當日，並無發生下文第6(A)(iv)分段所述與該獲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且始終須受下文第6(B)分段的規限），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獲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最大限度地行使獲授人直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應有權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iv)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已在所需會議上以《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獲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以考慮該計劃的會議的通知後，立即向獲授人發出該份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之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C) 就本第5段而言：
- (i) 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ii) 根據上文第(B)(iii)、(iv)、(v)及(vi)分段，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發出上述各分段所指定通知的同時，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說明其可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指定的限度(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限度)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ii)分段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其餘購股權將於發出通知時失效。

- (D)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當時生效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於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姓名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在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不享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涉及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6. 購股權的屆滿

- (A) 於下列時間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ii) 上文第5(B)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根據上文第5(B)(v)分段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 (iv) 就身為僱員的獲授人而言，指：
 - (a) 於遞交辭呈辭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而不再為僱員當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論有關決定乃於終止職務日期之前或之後決定)，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後失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終止職務日期後一個月)；或
 - (b) 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被解聘、嚴重行為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的日期；

(v) 就並非個別人士的獲授人而言，指有跡象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無合理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其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或

(vi) 於獲授人違反上文第2(F)分段的規定後的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

一份基於上文第6(A)(iv)(b)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提呈藉以表明終止獲授人的聘用的董事會決議案，將屬該等理由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B) 倘獲授人原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訂明或曾授出有關購股權(惟仍須受董事會批授豁免或延長所規限)，有關購股權均應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於計劃限額內，因服務提供者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5%。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8,236,74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將為203,823,674股股份，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10,191,183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就根據因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計劃之日或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更新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8. 股本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修改(無論其方式為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少，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毋須視為變動或調整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股份數目，惟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
- (ii) 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9. 修訂計劃

(A) 在下文第(B)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規管性質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任何由購股權計劃條文施加而《上市規則》並無規定的限制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獲授人於該日享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下列情況例外：

- (i) 經所有有關獲授人書面同意；或
- (ii) (倘某項建議的修訂會對所有獲授人造成影響)於該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獲授人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有關決議案須取得不少於四份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倘若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章程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

在上述兩個情況下，均需考慮支持因素(如有)，以證有關修訂具有法律效力。

(B) 倘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i)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條款作出有利於獲授人或準獲授人的修訂，及(ii)不得對關於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變動，或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已授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可生效，除非有關修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以上述方式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0.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11. 本公司的現金選擇

- (A)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於獲授人通知行使購股權後，但於本公司根據行使該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前，隨時及不時酌情註銷任何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惟須以書面通知該獲授人，列明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本公司可取消上述任何購股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和本公司為了遵守其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了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B) 倘根據上文第(A)分段註銷任何購股權，獲授人(以下述條文的規定為限)，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退款，金額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的行使價總額，以及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就註銷有關購股權支付予該獲授人作為補償的額外現金款項。有關退款及款項須於本公司發出有關註銷購股權通知起計14個營業日內支付，退款及款項一經作出，則獲授人不得就任何按此方式註銷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索償。

任何額外支付的款項金額須參照下列方程式計算：

$$(A \times B) - C$$

其中

- A 指購股權倘若未註銷，行使購股權時應發行的股份數目（「可申請股份」）；
- B 指於本公司接獲行使購股權通知日期前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指可申請股份的行使價總額，

惟倘計算所得金額乃為負數，則視為零。

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將根據本此第(B)分段付款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公認會計準則處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F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盛智文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馮文石博士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所載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的該等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時。」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副本，該副本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促使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全部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
- (c)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5%，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國權

香港，2025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8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6.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轉讓手續。
 - (a)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b) 就本公司紅利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應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7. 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及／或刊發公告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如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或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9.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及林裕兒(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獨立非執行主席)；張昀及馮文石博士